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53號

再 抗 告 人 何宗儒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第18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
抗告或再抗告，更不得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何宗
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院113年度聲字第547號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前經
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86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。
再抗告人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